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5693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 112 年 11 月 23 日○○字第 1120001985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案外人○○○（下稱○君）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路倒於新北市新店區○○路○○號並至訴願人處接受治療，嗣○君於 11 月 15 日自行離院，然其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 萬 6,620 元，且難以協尋其家屬，爰請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4 條等規定，將補助款逕撥訴願人，以償付○君之醫療費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5693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經查○君屬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補助對象，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期間於訴願人處接受住院治療，應付醫療費用合計 3 萬 6,620 元；惟查○君上開就醫期間均以自費身分就醫，非屬上開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爰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20790 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